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

摘要

- 營業額增加19.5%至1,697,000,000港元
- 期內溢利增加41.9%至606,3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40.9%至35.5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業績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1,696,982	1,419,562
銷售成本	4	<u>(744,751)</u>	<u>(634,382)</u>
毛利		952,231	785,180
其他經營收入		33,446	36,9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996)	(301,445)
行政開支		(111,339)	(58,911)
投資收入	5	81,196	76,0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3,746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008	3,4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	—
融資成本	6	<u>(44,780)</u>	<u>(38,740)</u>
除稅前溢利	7	776,645	502,572
稅項	8	<u>(153,870)</u>	<u>(59,829)</u>
本期間溢利		<u>622,775</u>	<u>442,743</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606,253	427,115
少數股東權益		<u>16,522</u>	<u>15,628</u>
		<u>622,775</u>	<u>442,743</u>
股息	9	<u>230,370</u>	<u>178,176</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355港元	0.252港元
— 攤薄		<u>0.353港元</u>	<u>0.250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4,139	19,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8,153	2,727,584
就預付租賃款項所支付按金		1,128,921	1,085,0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912,156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9,739	468,938
遞延稅項資產		3,638	5,611
可供出售投資		30,065	31,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5,456	154,285
會所債券		1,350	1,350
應收貸款	11	499,718	467,718
		<u>7,233,335</u>	<u>4,962,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419	60,3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893	181,47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21	46,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531
持作買賣投資		75,463	—
應收貸款		2,000	2,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71,355	3,598,388
		<u>2,716,951</u>	<u>3,924,7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1,547,459
		<u>2,716,951</u>	<u>5,472,2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9,050	1,411,958
應繳稅項		153,753	94,13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60,000	406,810
		<u>1,692,803</u>	<u>1,912,9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615,773
		<u>1,692,803</u>	<u>2,528,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4,148</u>	<u>2,943,525</u>
		<u>8,257,483</u>	<u>7,905,56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400,000	2,6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6,970	26,883
衍生工具	10,086	1,002
其他應付款項	60,000	60,000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18,329	—
	<u>2,555,385</u>	<u>2,687,885</u>
	<u>5,702,098</u>	<u>5,217,6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33	8,525
儲備	<u>5,119,256</u>	<u>4,648,1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27,789	4,656,718
少數股東權益	<u>574,309</u>	<u>560,962</u>
	<u>5,702,098</u>	<u>5,217,68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有關變動將列為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期內就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特許專櫃銷售收入、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茲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貨品銷售—直接銷售	1,011,117	861,032
特許專櫃銷售收入	607,373	506,766
租金收入	39,689	23,085
服務收入	38,803	28,679
	<u>1,696,982</u>	<u>1,419,562</u>

早前計入其他經營收入之最低保證銷售佣金17,3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2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營業額下特許專櫃銷售收入。最低保證銷售佣金指協定最低佣金與按特許專櫃銷售某一百分比所計算佣金間之缺額。董事認為，是項重新分類能更適當反映此項收入之性質。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地點作為本期間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422,758</u>	<u>274,224</u>	<u>1,696,982</u>
業績			
分部業績	477,219	84,123	561,342
投資收入	79,490	1,706	81,1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3,746	173,74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008	5,0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	133
融資成本			<u>(44,780)</u>
除稅前溢利			776,645
稅項	(90,722)	(63,148)	<u>(153,870)</u>
本期間溢利			<u>622,775</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49,885</u>	<u>169,677</u>	<u>1,419,562</u>
業績			
分部業績	424,742	37,069	461,811
投資收入	75,178	915	76,09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408	3,408
融資成本			<u>(38,740)</u>
除稅前溢利			502,572
稅項	(74,344)	14,515	<u>(59,829)</u>
本期間溢利			<u>442,743</u>

4.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貨品銷售成本	719,699	611,612
其他銷售成本	<u>25,052</u>	<u>22,770</u>
	<u>744,751</u>	<u>634,382</u>

5.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392	56,72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6,794	5
其他利息收入	571	2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0	1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12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853)	–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11,592	14,777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	28,834	–
衍生工具	(9,084)	(2,680)
	<u>81,196</u>	<u>76,093</u>

附註：公平值變動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57,838	37,029
融資租約	–	2
其他	652	1,709
	<u>58,490</u>	<u>38,740</u>
減：資本化金額	<u>(13,710)</u>	<u>–</u>
	<u>44,780</u>	<u>38,740</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69,204	66,962
股份付款	51,241	6,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4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9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即期	92,337	70,9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1,8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380	—
	111,810	72,82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即期	43,275	(12,996)
稅率變動所引致遞延稅項	(1,215)	—
	153,870	59,829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稅率作出撥備。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支出9,831,000港元已透過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抵銷。二零零七年之遞延稅項抵免包括確認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4,515,000港元，該等資產過往基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而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13.5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現金12.0港仙（二零零七年：10.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附註：*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606,253</u>	<u>427,115</u>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6,337	1,696,743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9,133</u>	<u>11,3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15,470</u>	<u>1,708,043</u>

二零零七年之每股盈利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股本拆細（一拆二）之影響作出調整而重列。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參與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聯洲國際集團」）財務重組（「建議重組」）向聯洲國際授出過渡貸款300,000,000港元，初步期限為四個月（「過渡貸款」）。過渡貸款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並以聯洲國際擁有一個品牌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聯洲國際集團在香港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以及聯洲國際股本中434,345,73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聯洲國際主要股東所持佔已發行股本約29.67%之股份）作為抵押。

本集團擬參與聯洲國際集團財務重組，作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其中一環，目的為透過獲得聯洲國際之控股權益，涉足名牌貨品零售及分銷業務。根據聯洲國際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在未計及任何債項及業務重組前，聯洲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4,300,000,000港元，虧絀淨額約為1,000,000,000港元，並結欠債權銀行（「銀行集團」）約3,6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聯洲國際與銀行集團所訂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有條件債項重組協議（「債項重組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同意以認購聯洲國際集團所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聯洲國際合共注資約1,200,000,000港元，作為新資本，此舉或會使本集團成為聯洲國際集團之控股股東，而銀行集團同意，將債項減免至約2,000,000,000港元。本集團建議注資及銀行集團免除債項，將使聯洲國際集團於建議重組生效後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轉虧為盈。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建議重組所擬定之有條件債項重組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與聯洲國際釐清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事宜（「有關事宜」），故本公司就批准有關向本集團發行聯洲國際集團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認為，待有關事宜妥為釐清及重組文件（包括債項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重組將按計劃進行，惟須視乎並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計重大不利變動。因此，為促使建議重組順利進行，過渡貸款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準備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將過渡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展。

誠如上文所述，於建議重組生效後，本集團及銀行集團將分別注入額外資本及免除債項，屆時，聯洲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大大改善，能夠進一步抓緊商機及償還過渡貸款。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過渡貸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鑑於建議重組成功完成具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核數師曾發表經修訂審閱意見，並載於其審閱報告「強調事項」內，茲轉載如下：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務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在本公佈附錄11所展示），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聯洲國際集團」）提供過渡貸款300,000,000港元（「過渡貸款」），而過渡貸款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 貴集團已就建議重組聯洲國際集團之債項（「建議重組」）與聯洲國際之債權銀行訂立有條件債項重組協議，此舉或會使 貴集團成為聯洲國際集團之控股股東。建議重組須待有關監管機構及 貴集團及聯洲國際集團股東批准，而該重組文件內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方面，尚未達成或獲豁免。過渡貸款將會在建議重組生效後全部償還，建議屆時過渡貸款會由 貴集團提供約1,200,000,000港元額外資金代替。於本期間結束後， 貴集團將過渡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並表明或準備進一步延遲該到期日。 貴公司就批准建議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便聯洲國際集團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直至另行通知，以便 貴公司與聯洲國際就建議重組釐清若干問題。由於過渡貸款及其後的建議投資最終能否收回，取決於建議重組取得長期佳績，而此情況現時未能釐定，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減值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現金12.0港仙(二零零七年：10.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附註：*已就股份拆細調整)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手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項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至1,69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419,600,000港元增加19.5%。本集團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達3,664,700,000港元，銅鑼灣旗艦店(「銅鑼灣崇光」)、尖沙咀店(「尖沙咀崇光」)及上海久光百貨(「上海久光」)分別貢獻2,662,100,000港元、253,000,000港元及74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之72.6%、6.9%及20.5%。增幅再度源自銅鑼灣崇光、尖沙咀崇光及上海久光之驕人同店銷售額增長約13.6%、27.6%及43.4%(或按人民幣計算之30.4%)。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按佔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計算之毛利率為26.0%，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25.6%。部分增幅乃由於上海久光之特許專櫃佣金增加0.4個百分點至20.8%，而香港業務之佣金則仍維持約23.3%。毛利增至約95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785,200,000港元上升21.3%。按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之毛利率為56.1%，二零零七年則為55.3%。

EBITDA及純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升至858,2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17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551,500,000港元增加55.6%。本集團於期內按營業額計算之EBITDA率為50.6%，去年則為38.9%。本集團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之核心EBITDA率為40.3%，而EBITDA率稍微改善主要由於自置店舖策略產生經營槓桿比率，然而，有關改善被期內就去年授出之僱員購股權扣除之額外股份付款開支略為抵銷。

本集團期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為60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之427,100,000港元增加41.9%。期內純利飆升乃由於本集團店舖之同店銷售額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的除稅後重估盈餘130,300,000港元所致。按營業額百分比計算之純利率(尚未計入此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由30.1%輕微下降至28.0%，主要由於上海久光首次出現所得稅開支所致，而去年則錄得一項遞延稅項抵免及上述額外股份付款。

除如上文所述期內行政開支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九月就分別授予員工及一名董事之若干購股權作出約45,100,0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付款而出現較顯著上升外，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成本仍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4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及其他融資費用。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撥付收購瀋陽土地使用權及蘇州建築成本而提取額外貸款之利息所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較去年低息之環境，有助減少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為數約13,7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本集團中國項目開發成本之一部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未計及約451,000,000港元之投資前處於淨債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371,4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則約為2,86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另有小部分為人民幣，大部分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銀行貸款包括於期末一筆港元定期貸款2,750,000,000港元，須每半年還款。該筆融資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其餘貸款結餘為營運資金人民幣貸款，按每年約6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65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3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4,000,000,000港元之抵押，其中2,75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

業務回顧

一般零售環境

香港

香港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首四個月繼續承接去年之增長勢頭，直至五月起在全球及本地金融及房地產市場氣候低迷以及中國四川地震帶來之負面影響下，增長開始放緩。六月大部分時間異常多雨，亦對零售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整體而言，香港之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按年增加15.9%至約139,000,000,000港元，燃料、汽車及珠寶與鐘錶銷售額增長對零售銷售總額帶來的貢獻尤其顯著。百貨店環節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按年錄得13.9%之驕人增長，有賴內地消費者及遊客湧入及人民幣升值，令內地消費者在香港之消費購買力得以提升。

中國內地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仍為全球增長最快之新興經濟體系之一，即使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減慢增長，本年度首六個月之國民生產總值仍錄得10.4%之增幅。國內中產階級及高淨值人士數目攀升，繼續帶動自主選擇性產品及名貴產品的需求。一如許多其他國家，中國內地須面對現時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通脹壓力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然而，收入水平上升及本土龐大之經濟消費繼續推動零售業增長，於回顧期內錄得之銷售額增較去年同期增長21.4%。

店舖表現

銅鑼灣崇光

整體而言，銅鑼灣崇光於回顧期間首五個月延續過往年度之強勁增長勢頭，直至消費者情緒及消費受六月份整個月連場大雨影響，令店舖增長放緩。總銷售收益按年躍升13.6%至約2,660,000,000港元。該店於五月展開半年一度的「感謝週」推廣活動，縱使四川地震剛剛發生一個星期，仍然創下40,900,000港元的單日銷售額佳績，足證銅鑼灣崇光深受顧客愛戴。

由於位處黃金地段，加上其市場領導地位，銅鑼灣崇光繼續為香港市民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訪港旅客之購物聖地。該店得以穩定增長，亦有賴其創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及高品牌知名度。憑藉其於香港百貨業之領導地位，加上其著名的「一站式商店」概念，該店得以於過往數年維持穩定顧客人流。於回顧期間，每日平均顧客人流維持約90,000人次。平均每宗銷售額亦增加13.8%至約520港元。

尖沙咀崇光

隨著業務踏入第三年，尖沙咀崇光已奠定九龍區人氣購物熱點之穩固位置，深受年輕人及潮流人士歡迎。因應市場需求，本集團已進一步調整及加強尖沙咀崇光之商品及產品種類，並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策劃及宣傳推廣方面。回顧期間，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加上店舖名氣日增，帶動尖沙咀崇光人流持續增加。期內銷售額按年增加27.6%至約253,000,000港元，平均每宗銷售額亦躍升12.2%至約330港元。

上海久光

作為本集團首家中國內地百貨店，上海久光自二零零四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維持驕人業績。時至今日，上海久光已成為上海市購物熱點之一。該店一直為顧客提供優質購物體驗，以及多元化國際品牌商品及高級產品，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同店銷售額於回顧期間按人民幣計算錄得30.4%之驚人增長。每日平均人流由42,100人次增加至約48,000人次，平均每宗銷售額亦躍升約8.0%至人民幣271元。

於中國內地拓展業務

本集團中國內地拓展計劃下的各家新店施工進度理想，待該等店舖開業後，本集團中國內地百貨店之面積將大幅增加。

蘇州店為一站式購物中心，設有百貨店及一系列娛樂及餐飲設施，大連店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百貨店，兩家店舖均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業。預期天津店將緊隨上述兩家分店於二零零九年首季開業。與此同時，瀋陽店之主要發展工程現正進行規劃，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業。

為確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華北零售市場之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透過一家擁有6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完成一項交易，據此，由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石家莊擁有一家購物中心之物業投資公司）之51%權益，已透過同一家擁有6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換取北人集團30%股權及北國（北人集團擁有73.96%權益之附屬公司）16.05%股權。北人集團乃國營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北國，為以河北省石家莊為基地之主要零售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5家百貨店、13家超級市場及多家電器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珠寶銷售門市。

於回顧期間，北人集團之銷售總額按年增長21.1%至約人民幣3,953,000,000元。

收購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涉及重組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債務，該公司為一家擁有及出租多個國際著名品牌之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底，本集團、債權銀行與聯洲國際訂立有條件債項重組協議。收購成功完成將有助本集團取得聯洲國際旗下各類產品的知名品牌組合，本集團相信，該等組合非常適合中國內地消費品市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批准重組計劃（包括認購聯洲國際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其後因有待聯洲國際提供有關若干中國關稅事宜（「關稅事宜」）之進一步資料而押後舉行。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仍在解決關稅事宜，故此尚未公佈重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展望與計劃

鑑於目前的經濟氣候，管理層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香港及其他中國城市之零售市場前景抱持審慎態度。於上年度下半年，主要因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房地產及股票市場暢旺，帶動銷售額錄得異常增長，故為本年度訂下相對較高基準。本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增長預期將屬溫和。然而，管理層仍然相信，上述因素將無損本集團業務之雄厚根基，而不論外來環境好壞，本集團仍將透過審慎周詳計劃及全面實踐本集團業務遠見，致力尋求增長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展望未來，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業將會由於目前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而面臨各種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銅鑼灣崇光、尖沙咀崇光及上海久光等現有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亦將投放資源於快將在中國內地不同城市開業之新店。儘管歐美等全球大部分經濟體系正面對通脹加劇及目前各種財政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局面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管理層仍然相信，由中國內地消費帶動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強勁，為本集團新店提供相對較佳的零售環境。

此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之收購機會。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之近期整合將有利本集團當商機湧現時，可物色新地點作拓展店舖之用。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共僱用約1,020名、768名及2名員工。僱員成本包括購股權支出(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2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11,6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各項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核數師於其審閱報告「強調事項」一段內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聯洲國際貸款之詳情(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執業會計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組成。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股東及顧客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